

第 1 章

结构博弈模型与扁平化命题

探讨社会扁平化必然涉及到人们社会地位的相对变化问题。因为后者是一个比前者更为根本性的问题，或者也可以说前者是后者的一个特例。

这里将展开一个人们相对地位变化机制的理论模型，同时它也是一个财富分配的机制——这是从人们如何占有财富出发的。这个模型背后所涉及到的一些理论问题和现实意义，在本书的两个附论中有具体的探讨，在此不做赘述。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框架的一个基本设定：行为者相对他人的地位是重要的。¹ 这里“他人”的范围当然会依照行为者生命历程、生活经历、生存情境及其有意比照的范围而有所不同，并且在一个人的生命之中会不断改变而“地位”则包含多个层面和多个维度的可能性在不同的维度和层面之中，两个人的相对地位可能是不一样的，有时甚至会恰恰相反。本模型认为，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相对地位，取决于人们在面对他人时的博弈地位及其展现能力、结构运作的能力和对资源量的占有及其对这种占有的表现能力。

本章前三节是对结构博弈模型的理论表述；第四节通过一个案例来展开该理论模型；第五节在对前人有关社会

分层和社会分化理论综述的基础上，通过结构博弈模型给出关于社会扁平化的社会学命题。本章为后面各章的分析提供了工具和对象。

博弈地位维度和博弈地位展现

每一个人在面对他人时，只要其行为涉及到相对地位的判定，特别是对资源的最终占有，我们就可以将这些行为者之间展开的活动称为博弈活动，或者准确地说即结构博弈活动。有博弈就涉及到博弈地位和这种地位的展现问题。

博弈地位维度

在许多著名的社会学家那里，权力都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概念，他们要么把权力与特定的时间和空间联系起来（米歇尔·福柯，1975/1999年）；要么深刻地认识到，权力是与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紧密相联的（Richard M. Emerson, 1962年）这些观点都是很有启发意义的，不过它们常常缺乏对权力本身和权力运作形式、结构和内容的动态做出模型化的考察。

在两个人之间发生的权力，是与互动双方之间的博弈地位直接相关的。正像两个人在比试拳脚的时候，考察清楚对方拳脚可能的袭击方向，对于判定事件的结果异常重要一样；在社会领域里，一旦涉及到两个人之间的互动，考察双方的互动和谈判地位，或者所谓博弈地位是异常重要的。

在经济学家那里，已发展出一系列富有解释力的博弈模型。在这些模型中 参与者 (player 在各自收益 (payoff) 考虑的基础上展开策略互动；而相对地位问题，不论在模型中实际是否涉及，都未在基本行为层面做出明确设定。

在此将从权力得以形成的条件模式出发进入到对博弈地位维度的探讨。布劳 (Peter M. Blau) 的《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一书所总结的关于权力的一些内容可以给我们以重要的启发。

在该书中，布劳的探讨主要是从在两个人之间的关系中“权力如何可能”开始的。

什么是权力？韦伯（Max Weber）认为 权力是在一种社会关系中，一个行动者能处在某个尽管有反抗也要贯彻他自己的意志的地位上的概率。陶奈（R. H. Tawney）的定义则是：“一个人（或一群人）按照他所愿意的方式去改变其他人或群体的行为，以及防止他自己的行为按照一种他所不愿意的方式被改变的能力。”（转引自，布劳，1964/1988年 第 135 页 这两个定义 不管说的是概率还是能力 不管是限定在‘行动者’层面还是‘一个人或一群人’的层面 都说出了一个共同的东西，也就是权力的表现形式：一方让另一方或让自己贯彻自己的意志。

那么权力（严格地说是权力运作）的条件又是如何的呢？布劳归纳了埃默森（Richard M. Emerson, 1962 年“权力—依赖”关系的一些思想，指出，在交换关系中，那些要求别人提供某种服务的人需要有以下几种选择，才可能避免成为对方权力作用的对象：

(1)他可以为对方提供某种对方特别需要的利益，作为给对方之服务的平等性回报；(2)他能从别处获得某种服务作为该服务的替代；(3)他能通过武力或强力迫使对方提供该服务；(4)他能硬撑着在没有该服务的情况下行事（布劳，1964/1988年 第 139 页）。

从这个探讨中，我们实际可以总结出五种行动者在面对他人时的行为选择：(1)与之交换；(2)寻求替代性交换对象；(3)用强力迫使对方服从；(4)服从对方；(5)硬撑着不与对方交往。因为武力或强力的行为只是将来行为的一种可能性，所以，在可能的行为实施之前，仍然有理由设定两个行为者是处在博弈²中。需要说明的是，下文所谓博弈地位模型只是在静止的层面上进行力量对比分析——这种力量对比分析是通过可能的行为选择范围来进行的，这里还并未涉及博弈模型的具体展开过程。

这样一来，博弈地位（博弈参与人之间的相对地位）就可以通过除“服从对方”之外的几个行为维度（也即博弈地位维度）的能力来度量。首先，最基本的一个维度当然是彼此之间的武力或强力对比：越是强有力的人，而且如果这种强力越稳定，其博弈地位也就越高，这一点也是决定博弈地位之高低所最终可能追究到的。其次，就是行为者所需要之服务的可替代性选择的范围：越是有许多可替代的服务摆在行为者面前能够取代他所要的服务，该行为者的博弈

地位也就越高；简而言之，就是行为者博弈对象的选择范围越大，其博弈地位越高。第三，对能够建立起平等性交换的资源占有：占有量越大，博弈地位也就越高。第四，硬撑着维持生存的资源量：资源量越大，其博弈地位就越高。

博弈地位的构成

当然，这几种博弈地位的决定性条件，或者说博弈地位维度（game status dimension）——当其在博弈活动中具体展开时我们可以称之为博弈层面，在博弈中的重要性程度是不一样的，而且要根据实际博弈的性质和场景，以及行为者的行为取向而定。但是，从一般情况来看，不难发现博弈地位的不同维度，对应着博弈活动展开的特定层次，而在博弈中，不同的人所能运作的博弈地位维度³的种类可能是不一样的，这决定了博弈地位的高低。

比如，两个生意人——张三和李四，进行一项博弈。比较张三对李四说的两句话，让人的感觉是大不一样的。（1）“你不和我合作，我可以找别的人，而且这种人多的是，他们同我有过交往，出的条件也并不比你的差”。（2）“你不和我合作就不和我合作 没有你，我又不会饿死”。显然，第一句话运作的是交换对象的选择范围这个维度，而第二句话所运作的则是硬撑着维持生存这样一个维度。第二句话所表达出来的博弈地位，显然没有第一句话所表达出来的博弈地位来得高。

而且，某些博弈地位展现在某种程度上能够控制对方行为的选择范围。比如说一个人展现“强力迫使对方服从”这个博弈地位维度，并实施暴力行为时，也就在一定程度上排除了对方运作“平等交易”和“硬撑着不与对方交往”这两个地位维度的可能性。对方只有或者服从或者奋起反抗（即同样运作强力）

一般来说，如果能够运作一个较高层次的博弈地位维度，较低层次的博弈地位维度也就应该能够运作。所以可以这样说，如果一个人在博弈中（广义的博弈）所能运作的博弈地位维度越多，并且能够在其中占据优势的话，他就能在博弈中获胜，这也进一步巩固和表征了他的较高的博弈地位。

博弈地位与社会地位

那么这种具有相对性意义的“博弈地位”，如何与一个人在社会中的价值和地位建立联系呢？事实是，由于这是一个充满了彼此依赖的世界，每一个人在社会中的作用范围是有限的，所以他的价值和地位也就只能是就有限范围（即行为者所活动的范围）而言的。所以一个人一生可能的博弈所累积的博弈地位的高低，恰恰表达了一个人在“在社会中”的价值和地位。

如今的这个世界充满了多种多样可能的选择，博弈地位的提
升，意味着行为者可选择范围的扩大（主要包括博弈层面的选择范围），这意味着一个人社会地位的提升。但是应该注意到，虽然说博弈地位是影响一个人社会地位的重要因素，却并不是惟一的因素。事实上，博弈地位维度的切实运作，以及后文将要说到的结构运作对社会地位的影响也是十分重大的。另外，在社会地位和社会地位的实现之间，还存在一个人们认知滞后（人们往往需要根据双方行为的切实表现来判定地位的优劣）的问题，所以人们往往不是根据对博弈地位维度的分析来判定社会地位，而是根据博弈地位展现、结构运作以及按某一博弈地位维度行事乃至由此而产生的社会认同来判定一个人的社会地位。但，话要说回来，在这些因素里，博弈地位对社会地位的高低而言仍然是根本性的。

在某种简化的意义上可以说：一个人的可选择范围越大，而且其替代性选择的收益越大，就意味着他做一件事情的机会成本越大，这样他的博弈地位也就越高，其价值也就越大。比如说，对处在具体社会中的一个劳动者而言，如果该社会是严格控制暴力的，并且孤立于社会之外硬撑着活下去的行为也不可取，那么，其博弈地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对其所掌握的交换量和可选择的博弈对象范围这两个维度的运作，而这就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他掌握了多少知识、技术和资源，以及这些内容的不可取代性。自然，这又与这些内容在社会评价和人们意识中的重要性程度有着极其重要的关系。

从上文不难看出，我们从权力运作模式入手，引出了一个具有更宽广的分析范围的理论模型：博弈地位维度的理论模型。博弈地位展现的维度，决定了人们在博弈中地位的优劣。这最终导致了人与人之间的行为是属于交换、顺从还是征服和被征服。

结构和结构运作

可以清楚地看到，博弈地位是重要的，但，一个人要清楚地认识和完全地展现自己当下的博弈地位，并按照它去行为，总是需要在一个霍布斯所谓‘自然状态’（或逻辑最初状态）之下才是可能的。尽管如此，另一博弈方的存在也会使其行为的可能性受限。而在现实生活中，“自然状态”就像物理学的真空一样是不存在的。⁴首先是在两者之间可能存在先在的博弈行为，从而也就存在一定的结构，人们会习惯按该结构——而不是可能实际已经改变了的博弈地位——继续行动；其次就是，每种博弈都是在特定时空条件的情景之下进行的，博弈的双方极有可能利用情景来为自己助威。这样一来，考虑互动双方的结构运作就显得特别重要了，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圈定人们的认知和选择范围。

结构概念

在说明结构运作之前，首先要问：什么是结构？对于该问题，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观点。吉登斯（Anthony Giddens）对结构进行了十分有益的探讨：

结构究竟指的是在某一固定系列范围内一系列可以允许转换的生成框架，还是指左右这一生成框架的转换规则，这个问题在结构主义思想传统中总是含糊不清。我把结构看作是这种转换的规则（和资源），至少它最基本的意思是这样……在社会研究中，结构指的是使社会系统中的时空“束集”在一起的那些结构化特性。正是这种特性，使得千差万别的时空跨度中存在着相当类似的社会实践，并赋予它们以“系统性”的形式。（安东尼·吉登斯，1984/1998年 第79页）

结构化理论的“结构”指的是社会再生产过程里反复涉及到的规则与资源；我们说社会系统的制度化特性具有结构性特征，就是指各种关系已经在时空向度上稳定下来（同上 第52页）

吉登斯的这种定义是在对前人观点进行批判性总结的基

基础上提出的，极富启迪。从上面所引用的第二段话我们不难看出，他所说的结构化理论中的“结构”实际上所指的就是社会结构（包括资源）。就这种社会结构而言，它突破了客体主义和主体主义的二元论，也突破了功能主义对结构的无解释性陈述，把结构与人类行为者“反复涉及到”的行动联系在一起了。而第一段对作为性质的结构的论述，则牢牢地与时间和空间结合在一起，这本身就是一种贡献。但是，这种结构概念的局限性⁵也是十分明显的，就社会结构而言，吉登斯对它的定义太过抽象，太过模糊：一方面，规则与资源本身是抽象的，不仅内容庞杂，而且包含很强的主观评价色彩；另一方面，“反复涉及到”本身也是模糊不清的：在何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是“反复”了，怎样才算得上“涉及到”而当结构指的是一种特性的时候，他又没有将结构本身与其在时空中的展现形态清晰地区分开来。

在吉登斯突破性的结构概念的基础上，我们可以进一步界定结构的定义：定义一个更具操作性的、更便于解释的、外延更狭小的结构概念。这个结构定义并不排斥吉登斯的概念，事实上，我将在下文不断地提及吉登斯的结构概念，特别是在将它当作一种性质时，同时在某种程度上试图弥补上文所说的一些缺憾。所谓结构，这里并非指作为分析对象的总体性的社会结构，而是指人们先赋具有的或在互动活动和其他社会行为中沉积和积累的，具有一定规范性或至少获得了一定数量的行为者认同的，具体的人与人之间的关联模式。结构可以在时空向度上借助一定的物质条件稳定下来，另一方面又可以演化为人们可以操作的一套符号系统。它包括进入到人们意识中的人与人之间在身体、物质资源和社会资源上的相同性和不同性。光是资源还不足以构成结构。

结构与行为规则或制度有着密切的关系，特定的结构往往包含着特定的制度或行为规则。有时候，同一种结构在不同的解释之下可以包含着多种不同的行为规则或制度，而许多不同的结构也可以指向一个共同的行为规则或制度。

按照与行为者之经验的距离远近，结构是存在一定的差序性的。有行为者通过自身行为建构的结构，比如说朋友、同学的关系网。有并非自身建构，但是通过一些中介性条件与自身相关的结构

（或者说是自己置身其中时，已经先在的结构），比如在进入一个组织之前，该组织的成员所构建的该组织与其他组织共同形成的结构——在这里，按照中介性条件的复杂程度，仍然会存在重要性排序。

吉登斯的结构概念，向我们揭示了理解结构差序性的另一个维度，即根据人们“反复涉及”到的频次来排序：同样强度的“反复涉及”频次越多，排序可能就会越靠前。在后文中将会看到，所谓“反复涉及”的形式和策略性互动情境（或曰博弈情境）将会导致行为者的结构排序，甚至是结构本身发生变化。这就是说，对结构的“反复涉及”本身会导致结构的再生产。

人们之间的博弈地位和这里所谓的结构之间是存在同构和不同构的可能性的。如果同构，博弈的人们就没有动力去突破旧的结构，这也就意味着旧结构的再生产；如果不同构，博弈地位高的人，在旧结构所包含的文化（比如旧文化规范）中的评价反而低，博弈地位高的人就有动因根据博弈地位的新情态，进行博弈地位展现和新结构的运作。这意味着结构‘新生’的契机——就是说结构可能会发生变动。

结构标识和结构标识物

人们对结构的运作可能会通过话语直接指向“人们先赋具有或在互动和其他社会行为中沉积和积累的”“人与人之间的关联模式”。但是过去的事件如果没有实物标识，结构的运作就会显得异常软弱。所以人们往往倾向于运作那些有明显标识物的“关联模式”。从而结构标识和对结构标识物的摧毁也渐渐成为人们有意无意更多地去做的一个重要事情。

所谓结构标识 (structure-marking)¹² 指的是，人们通过外物来对人们互动和其他社会行为所沉积的，具有一定规范性的“人与人之间的关联模式”（即结构）进行表征的行为。而结构标识物 (mark of structure) 则指的是在该行为和活动中所运用或建构的外物。

结构标识作为人类行动的一个目标取向往往是会伴随着其他行动而发生，但它确实是人类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并且是可以独立存在的。比如说，砌长城这样一种行动，就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结构标识，它意味着秦王朝或明王朝对自己与外敌之征战在某一时

点所形成的力量结构（一种博弈地位状态）进行外物表征。制度规则作为常规性行为准则指向特定的结构，制度规则文本的制定活动在某种意义上也就是一种结构标识；不仅仅制度所涉及的具体内容而且制度究竟是单方制定还是双方商定在很大程度上都直接反映了制度所涉及的人们的结构。

长城或者大学校园的围墙一旦被当作物质建构起来之后，作为物体，它们自然会具有多个方面的意义，但它们在很大意义上是在充当着结构标识物，特别是对一个存在大量想进入其中的人口和社会而言，更是如此。结构标识物，特别是一个需要多人建设的标识物的形成当然是有其多方面的诱因的，而未必是仅仅为了结构标识的需要。但是，当这个物质实体越来越在实际上分割、阻隔和规范了人群的相同性或差异性（主要是差异性）时，它作为结构标识物的特性也就越来越明显。

结构标识物意味着对自然时空的分割和社会隔离。不难想像，在这个世界里，每一个夜晚都有着无家可归的人，却同时存在着千千万万的没有人在里面睡觉的房间，比如说办公室、图书馆等等。在时间上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况。人们会发现自己在时间上必须遵循一定规范的安排，而特定的规范与特定的结构是契合的。比如说在一次会议上，开会的时间以及会议议程和发言次序等等，都会在一张纸上表现出来。而这张纸作为结构标识物，就充分地展现了其背后的结构，从而也就充分地表现了对与会者时间（包括空间）的分割。

上文已经说过，结构按照其与行为者行为的距离远近是存在着一个差序的。这种差序性，非常集中地通过结构标识物与一个人的关系亲疏表达出来。比如对某个人来说，他自己的房子和他所在的办公楼相比，排序就可能要靠前一些。

结构与结构标识物之间与结构和博弈地位一样存在同构与不同构的问题。因为一旦一个结构标识物形成了并存在着，它就具有相对的固定性；而人类行为的累积中最近行为的重要性增加，使得结构具有较之于标识物更强的灵动性。比如说，我们会发现许多的文本的规章制度明显地不能再很好地体现结构了，但是这些规章制度作为物质形式，仍然存在着，甚至于在一定程度上还被人们所遵

循。在《红楼梦》里，贾家实际上已经衰败，但是大观园的建筑依然伟岸如昔。

结构运作的定义和意义

什么是结构运作？笔者在此提出的结构运作（structure-operating）指的是行为者通过各种方式引入某种结构以标定自身与行为对象在其中的相对位置的活动。结构运作主要表现为肢体语言的暗示和直接的话语表达。结构运作可以将与之相应的行为规范和制度引入到博弈活动中来。比如说，我们知道，在街头的小摊小贩，见到工商局的人往往就像是老鼠见到猫一样。其实是因为每当工商局的人来检查，一露面就开始有意或无意地进行了结构运作。他们开着有工商局牌子的车，穿着制服，下了车就动手动脚。嘴里甚至也不用说什么工商法规之类的东西了——这一切都意味着小摊小贩与工商局人员之间行为规则的引入。

结构运作很大程度上是一个保护层，它对人的行为具有较强的规范作用，可以避免对方直接进行博弈地位展现。比如说，假设 A、B 两人是亲兄弟，哥哥 A 是公司的经理，而弟弟 B 则是他的下属。一次，弟弟 B 在业务上犯了错误，A 将怎样处理这件事？B 会通过各种肢体语言来暗示，或者说：“你看我们都是亲兄弟，你就不能忽略这点小错误吗？”此时，B 所运作的是兄弟关系，是血缘基础上的一种结构，与这种结构相联系的讲究亲情的行为规范对 A 可能的行为有一定的限定作用，如果这个被运作的结构生效了，或者也就是说 A 也同样运作了这个结构，那么，A 就有可能忽略 B 的业务过失。但是，A 可能会说：“可是我是经理呀，底下有那么一大批人，如果你的错误我不过问，将来我怎么管手下的那一大批人？”显然，A 运作了公司层级关系这样一种结构，与之相联系的是科层制的管理规范。这种结构运作可以使 A 避免说“公司没有你，公司照样可以运行良好，可是没有我就不行。”这是在博弈地位展现，这样的绝情话，而在某种意义上达到他所预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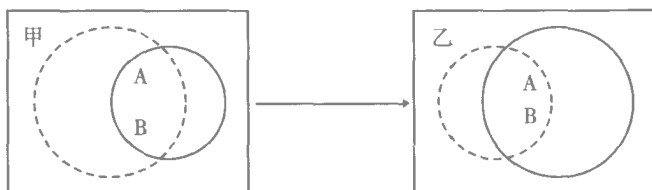
结构运作时虽然说引入的是结构，但是这种结构往往是通过与结构标识物相对应的一套符号系统（这样，结构实体实际上被拆解为在物质空间中存在的结构标识物和口头表达的符号系统这两个

部分)来表征的,由于话语和符号的抽象性和人们多种理解可能导致的歧义,结构运作往往会超出甚至偏离与之相应的结构标识物,或者对人的行为达到这样一种客观效果。所以人们是否身处结构标识物之中,这种某人拥有结构标识物的信息在人们之间如何传递,⁷以及所运作的结构与结构标识物的对应性,对于结构运作过程的展开具有重要的意义。在这样一种情况下考察人们对博弈地位和结构中某一位置及其相应规则等的占有也就有了其重要意义。

结构运作的形式与结构变动

我们这里所说的结构运作的结构,指的都是一个个具体的结构——一个个具体的人与人之间的关联模式。不难发现,两个人之间所存在的关联模式可以是多种多样,乃至无穷多的,而且每一结构运作的具体展开过程中,存在着多种彼此迥异的结构引入的途径和方式——这就是说,结构运作可能存在多种形式。在此我们围绕结构运作与结构之间的关系,通过一些具体的事例,来探讨结构运作的形式问题。

首先,某种特定关联模式的直接的表达和间接的暗示,是结构运作的重要形式。上一节中所举的既是兄弟又是上下级关系的 A、B 两人进行不同的结构运作的例子,就可以很好地表达这种形式的结构运作。



上图中,我们试图表明在这种结构运作形式中,结构运作是如何使结构发生变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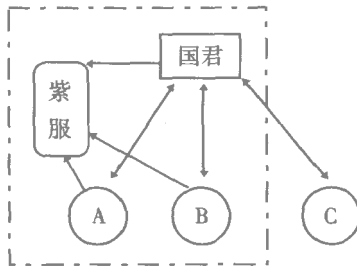
A、B 是两个行为者,A 所运作的结构(比如上节例中的公司层级制结构)用虚线圆来表示,B 所运作的结构(比如作为家庭结构之重要组成部分的兄弟关系结构)用实线圆来表示。设这两种结构的

叠加构成结构甲的态势。双方两种结构运作（这是结构博弈的部分展现）的结果，可能是 B 的胜出、A 的败北。于是，在这个例子中 B 所运作的结构被放大，A 所运作的结构萎缩，导致整个叠加的结构向乙结构的态势发展（如图所示）。这里，结构变动不仅仅是行为者双方各自所运作之结构的有效性的变动（放大或者萎缩），它还包括更高级结构的变动（比如甲向乙的变动）。如果类似的结构运作不仅仅发生在 A、B 两者之间，而是整个社会皆然，结构的变动就更是显而易见，进而在更大的层面展现出来。

以上所说的结构运作形式并没有生产出新的结构，而在下面的结构运作形式中，我们将会看到人们如何在旧结构的基础上，通过结构运作，进行准新结构的生产。

这是古时候的一个故事，一个国君非常喜欢穿紫色的衣服，慢慢地他发现整个王国紫色的布特别贵，于是问大臣这是什么缘故。大臣说，因为国王喜欢紫服，所以王国的老百姓也都喜欢紫服，这样就使得紫布比别的颜色的布都贵。于是，国王就改穿别的颜色的衣服，紫布贵的现象才停止了。

在这个故事中，国君无意间做出的偏爱，被老百姓建构成了结构并运作起来了。这里，结构运作的主体主要是老百姓，具体地设为 A、B、C……下面，我们用图来表示他们是如何进行结构运作的。



在上图中，国君喜欢紫服，在图中用单向的箭头表示。于是，百姓 A 也喜欢紫服，以便以此来明确与国君的关系和拉近与国君的距离。这时，A 的行为背后所运作的是国家权威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君臣”结构。由于同样的动因，百姓 B 也喜欢紫服——如果 B 喜欢紫服的行为是发生在 A 之后的，那么 B 之所以进行这样一种结构运

作，可能会另有一层动因：B 害怕在由此建构的君臣结构中，处于比 A 低的地位上。现在，我们设想在喜欢紫服的这件事情上，C 表现得有点无动于衷（不进行该项结构运作⁸）这也就使得 C 在某种意义上处于国君和 A、B 通过喜欢紫服所形成的结构（虚线的方框）之外。如果国君是一个喜欢奉承的人，他可能会因此拉开与 C 的距离——疏远 C。如果设定原来结构中 A、B、C 与国王的距离是平等的，现在结构运作导致了相对而言更大的结构的变化。

以上无论是百姓 A 还是 B 的结构运作，都是通过特定的行为（做出与其所欲发生关联的行为主体之行为相似的行为）和中介物（紫服）来达成的。在这里我们可以说，百姓 A 和 B 通过紫服进行了结构运作，或者说以紫服为中介进行了结构运作。

结构运作还有一种非常独特的形式，它有些类似于造神运动。就是将某一特定的事物（包括以物质形态存在的实体，或者以精神观念形态存在的思想体系）表达或暗示为一个对人们而言异常重要的东西，并将其设定为中心或至高点，根据它来对一个个具体的人进行排列，以此形成人们的相对地位的过程。这可以说是一个全新的结构的建构过程。

比如法轮功的首创者李洪志宣传法轮功的过程，就是提升其所创之一套思想体系的重要性的过程，以与这套思想体系的距离为标准，人们的相对地位是异常明确的。在这里，我们可以说，李洪志以法轮功为基础进行了结构运作，或者进行了法轮功的结构运作。同样，在爆炒互联网的过程中，人们也在不断地强调这种新技术对现代社会以及各个社会成员社会地位的核心作用，并试图以此为中心来建立人们的相对地位（这里可以说人们进行了互联网的结构运作）。当然，这两者虽然在形式上都同为结构运作，但是，由于所运作的对象在可证伪性上是完全不同的，所以对每个个体乃至整个社会的影响在性质上也就是完全不同的；相对而言，前者所指向的结构会随结构运作而更为牢固（李洪志在其中的地位是牢不可破的），后者所指向的结构则更具变动性。

通过以上分析，非常明显，结构运作可以从多个方面解释结构的变动。当然，在本书中，结构运作导致整体性的社会结构的变动，主要是纳入在结构博弈对资源配置和社会地位变动之影响的考察

中的。下文中我们可以更为具体地看到这一切。

占有与占有标识

对一定物质和资源的占有不仅是人们生存所必须，而且还存在着一个人相对于他人之地位的问题。资源量和强力的占有直接与博弈地位紧密相连，结构运作的背后也存在着一个基本的占有问题——个人对其所运作之结构中某一特定位置的占有。在此有必要深入考察人们占有活动的机制。

占有模型

所有权或产权是制度经济学和组织研究中具有核心地位的概念。所有权或产权的分割、定义、性质和维度等都不同程度地反映了不同研究的策略。但是，产权概念由于其较高的抽象性，即自由使用权和完全排他性的本质含义，使得人们在利用它来对经济生活进行分析时，会过滤掉许多重要的经济生活现象，更不用说是更为宽泛的社会生活的现象了（刘世定，1996年）。然而，不可否认，在社会生活中，特别是在人与人之间的互动中，各种现象又与产权概念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寻找更为基础的、贴近生活的概念，并以此来建构一个新的产权模型，成为当然的选择。

刘世定教授的文章《占有制度的三个维度与占有认定机制》以及巴泽尔（Yoram Barzel）的名著《产权的经济分析》无疑都对产权概念构成很好的补充。

刘世定教授以占有作为更基本的概念，认为，占有存在三个维度：（1）占有的排他性方位；（2）占有方式的选择范围；（3）占有的时限。这三个维度分别有其可以进行较明确界定的划分：第一个维度，可以分为全方位的排他性占有和有限方位的排他性占有；第二个维度，可以分为自由的占有方式选择范围和有限的占有方式选择范围；第三个维度，可以分为无限期占有和有限期占有。除此之外，作者还引入了占有的认定机制，并认为在不同的认定机制之间，可能是存在磨擦的。（刘世定，1996年 第1370页）

巴泽尔的产权概念则指出，“人们对资产的权利（包括他们自己

的和他人的)不是永久不变的,它们是它们自己努力加以保护、他人企图夺取和政府予以保护程度的函数。最后这点主要通过警察和法庭奏效(巴泽尔,1989/1997年,第2页)。这样的产权定义给人以重大启示:产权不是绝对的,而是能够通过个人的行动加以改变的,这在分析资源配置时很有用处。这个产权概念的最重要之处在于它引入了“人”和作为第三方的政府。

占有的三维度结构和巴泽尔的产权概念实际所揭示的分别是产权的特征函数和界定函数。将这两个函数结合起来,就会发现,产权的每一个特征函数或者说占有制度的每一个维度,实际都可能存在着界定函数的问题。就是说,占有的排他性方位、占有方式的选择范围、占有的时限,都存在自己努力保护、他人企图夺取和“第三方”予以保护的问题。

特征函数与界定函数的关系,可以直观地列表如下:

产权的特征函数	产权的界定函数
占有的排他性方位	自己努力加以保护、他人企图夺取和“第三方”予以保护
占有方式选择范围	自己努力加以保护、他人企图夺取和“第三方”予以保护
占有的时限	自己努力加以保护、他人企图夺取和“第三方”予以保护

这里所谓“第三方”实际上包含上文所说的“占有的社会认定机制”,而且后者也构成了前者的绝大部分内容。在通常的占有活动中,我们可以发现,自己与他人的产权界定活动并不直接涉及“政府予以保护”而更多地是直接依赖“占有的社会认定机制”(特定的社会认定机制作为一种制度往往指向特定的结构,或人与人之间的关联模式)。这些认定机制主要包括这样几种:法律认定、行政强力认定、官方意识形态认定、民间通行的普遍规范认定、特殊人际网络认定,在不同的情境中,这些认定机制的权重是不一样的。如果某种情境中没有统一的认定机制,就可以认为不存在明确的第三方。这里我们设定“第三方”是明文规定的、起作用的制度。

除了界定函数和特征函数之外,占有实际上还包含一个层面:占有活动(占有标识是其一个重要内容)。这就是说,占有实际由三个层面的内容组成:占有活动、占有特征和占有界定。占有活动涉及

单个人或行为主体的行为 占有界定则涉及到‘自我’与‘他人’；前者作为行为所直接指向的是‘物’后者作为行为所指向的则是人。

占有标识物

对于一个实物来说，占有的界定（自己努力维护，他人企图夺取“第三方”予以保护）问题中 自己努力维护 也即占有活动 的一个直接而重要内容应该是占有标识（possession-marking）行为。这是行为者首选的利用特定实物和时空结构（它们与人的身体往往有着密切的联系）来进行产权界定的占有行为。比如说，同样是门前几丛花 建围墙 或只建栅栏 或干脆没有围墙 不做任何标识 表明了户主对花的不同的占有状况：主要是排他性范围的大小是不一样的，当然它也影响了占有的其他维度。可以说，围墙传递了一种强占有信息，而没有任何保护设施则基本上未能传递任何占有信息。

占有标识指的是通过一定的符号、物体、行为乃至语言将某一对象与自己或他人的身体联系起来，表明该对象的归属的行为。占有标识物（mark of possession）则指的是在其过程中所使用的表现为实物的东西，如上文的围墙、栅栏。占有标识的重要意义在于，它可以向他人传达对交易量的占有信息，对行为可选择范围（博弈地位维度）的占有信息，乃至对可运作之结构的占有信息。

结构和结构标识物本身是可以作为占有的对象的。结构标识活动和对结构标识物的占有，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行为者对该结构的归属。比如说一个人的学生证，作为一种结构的占有标识物，也就表明了他/她对学校的归属，表征了他/她与学校（严格地说是学校管理人员）的结构关系。

不难发现，占有标识物与结构标识物是有一定的类似之处的。只不过结构标识物所联系的往往是一个组织、一个实体或具有同类性质的许多人，人的身体往往是处于其所建构的空间之下的，而占有标识物则主要牵涉具体的个人，它本身是容易被个体的身体所笼罩、控制和制造的。也可以说，两者能被单个人所掌握的程度是不一样的。比如说一个人拥有一个借书证，而这个借书证对应着一个图书馆。无论是借书证还是图书馆，都是一种标识物。但是借书证具有明显的易被单个人操作的特性。而图书馆作为一种能与

外界隔绝的建筑物，则不是单个人能够将其装入口袋之中的。

可以发现，货币是一个特殊的极度抽象的结构标识物，它的抽象性，除了表现为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它变得越来越便于携带之外，随着货币在人际间的作用越来越强，对货币的占有也越来越容易导致一个人对结构的占有和在结构中的占优——它可以作为媒介物，在人与人之间演化和展现出各种各样的结构，关键在于人们怎样去用它。

不难发现占有标识物与结构标识物之间的关系。如果没有相应的证件（一种占有标识物）来表明自身对结构的归属，他就不可能进入到建筑物——一种结构标识物——中去。

上文中，我们最终形成了一个“博弈地位——博弈地位展现——结构运作——占有标识——占有状况”的分析框架（我们简称为结构博弈模型）

结构运作是结构博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结构博弈所包含的内容是十分丰富的，它具有明显的层级性。为了进一步明确结构博弈与结构运作、博弈地位展现之间的关系，在此有必要探讨结构博弈的一般形式。对这个问题的探讨也涉及到结构博弈的表述形式，下面我们将会以图的形式加以展现。

可以以一些具体的例子作为探讨这个问题的切入点。在此首先以经济学博弈论中经常提到的囚徒困境为例。其自然语言的表述为：两个犯罪嫌疑人被捕并受到指控，但除非至少一个人招认犯罪，警方并无充足理由将其按罪判刑。警方将他们关入不同牢室，并对他们说明不同行动带来的后果。如果两人都不坦白，将被判为轻度犯罪，入狱一个月；如果双方都坦白招认，都将被判入狱 6 个月；最后，如果一人招认而另一人不坦白，招认的一方将马上获释，而另一人将判入狱 9 个月——所犯罪行 6 个月，干扰司法加判 3 个月。

下面是囚徒困境在经济学博弈论中的标准式表述。

	囚徒 2	
囚徒 1 \ 沉默	沉默	-1, -1
囚徒 1 \ 招认	招认	-9, 0
		0, -9
		-6, -6